附表1:

基金专户子公司净资本计算表

编制单位: 单位:元

年月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	扣减 比例	应计算金额	
		余额		期初 余额	期末 余额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减: 应收账款调整合计注1					
1.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 账龄一年以内(含一年)			10%		
(2) 账龄一年以上			1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		
减: 其他资产调整合计注2					
1. 长期股权投资			100%		
2.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100%		
3.其他(备注1)			100%		
减:或有负债调整合计 (备注2)注3			100%		
减: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1.所有权受限等无法变现的资产(如 被冻结)			100%		
2.其他项目					
加: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核准的其他调整项目合计					
净资本金额					

附: 备注说明事项

- **注释 1:** 此处所称应收账款包括计入应收类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的各类应收款与预付款,与受托资产相关的应收管理费可以不予扣减。
- **注释 2:** 其他资本扣除项包括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付职工薪酬等。
- **注释 3**: 专户子公司应当根据公司期末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涉及金额、形成原因和进展情况、可能发生的损失和预计损失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于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预计负债;对于未确认预计负债,但仍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事项,在计算净资本时,应当作为或有负债,按或有事项涉及金额的 20%或可能发生的损失孰高者扣除,相关事项须在备注予以说明。